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下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的《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拟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相关评估假设前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8、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方案。

独立董事：董玮、李宏、潘斌

2016年11月14日